

#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02执5251号

---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刘爱洁、赵顾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18)辽0102民初11573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刘爱洁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15-3号2-11/12-2,(建筑面积为272.75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爱洁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

路 15-3 号 2-11/12-2, (建筑面积为 272.75 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审 判 长 胡海英  
审 判 员 刘 强  
审 判 员 刘皓天  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 
书 记 员 胡晓龙